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簡字第583號

抗 告 人 古瑞嬌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梁劉水保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復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

二、送達之目的，在使訴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知悉訴訟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之內容之機會，當事人如以租用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或事後方至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07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彰簡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於113年10月8日提起抗告。惟抗告人前向本院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以臺北青年○○○00○○○為送達處所，而前揭裁定係於113年9月24日到達臺北青年○○○00○○○，自113年9月25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並扣除在途期

01 間3日（註：抗告人居住於桃園市八德區）後，抗告人至遲
02 應於113年10月7日前提起抗告。是抗告人於113年10月8日始
03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應認抗告不合法，爰予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
05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請注意民事訴
11 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呂雅惠